

编号：HZG20240501-DBH

担保函

保证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正街 62 号

转让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同意就【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向意向受让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与接受本保证书的最终意向受让方之间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方做出如下保证承诺：

第一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具体为：编号为 HZG20240501-RGX 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认购协议》、编号为 HZG20240501-JYS 的《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项目交易说明书》）（合称为“主协议”）项下约定支付回购债权资产的转让本金及转让期间投资收益、罚息、违约金等。

第二条 担保方式

我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担保期间

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5 年；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5 年。



2. 应受让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①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②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③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 对受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生效

1. 自意向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我方即向受让方承担本保证书约定的保证责任。

2. 受让方可与我公司签订新的担保协议以代替本保证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保证书约定的担保设立后，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担保方：【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如主合同约定转让方分期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则每一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我公司向接受本保证书的最终受让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我公司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为受让方提供担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有足够的 ability 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人责任；

3. 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为项目转让方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4. 向发布机构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 意向受让方接受本保证书后所设立的保证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不因与其所担保的相关所有合同的无效、撤销而无效或撤销。

第五条 担保承诺

我公司向意向受让方作如下承诺：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接受让方通知和要求，无条件履行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责任：

①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到期应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等事项，针对意向受让方无法全部或者部分取得约定投资本金、收益的情况下，我公司无条件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②我公司或转让方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